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5期（总第79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5期(总第795期)

2018年2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三溪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漳平市吾祠乡、灵地乡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取消原有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严仕煊等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罗源县霍口乡山垄湾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梅山乡和文江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屏南县棠口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我省港口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增外贸作业点的通知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环境保护税收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城关至蕉城界公路(纵三)南门楼至蕉城界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龙岩市及所辖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宁德市及所辖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马尾区琅岐镇白马王水库等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3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居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的通知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数字农业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	4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4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8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5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2018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5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61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63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闽政〔2018〕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8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全面调查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我省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做好做实统计的基础性工作,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动新福建建设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省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既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项重大的省情省力调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福建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省政府办公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委综治办、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和省质监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省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省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工商局、省地税局和省国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民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省发改委负责和协调,其中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省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由省委综治办协调。省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普查工作实际情况,安排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确保到位,不能因普查经费短缺或拨付不到位而影响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紧紧围绕普查数据质量这一核心,强化责任意识,扎扎实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加强规范统一。积极建设统一的元数据库,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完善统一的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交换、共享标准和规范。制定统一的普查区划分标准,积极制定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标准。

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逐步建立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活动。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省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闽政文〔2017〕46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要求，坚持厉行法治，推进严格执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省委、省政府印发的《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落实行政执法责任，经依法审查，现将福建省省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予以公布。

福建省省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同时在福建省人民政府网站和福建政府法制信息网公布。行政执法主体新设、撤销、分立，以及名称、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门户网站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各行政执法主体应及时将变更信息提请省政府法制办审查，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查后，在福建省人民政府网站和福建政府法制信息网予以更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8日

福建省省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一、法定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单位名称	挂牌机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办公地址	咨询、投诉电话	门户网站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魏克良	福州市湖东路 78 号	0591-87063271 0591-87063442	www.fjdpc.gov.cn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福建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福建省电力执法办公室	翁玉耀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8 号楼	0591-87557623	www.fjetc.gov.cn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朱淑芳	福州市鼓屏路 61 号	0591-87803265	www.fjhfdc.gov.cn
福建省教育厅		黄红武	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	0591-87822232	www.fjedu.gov.cn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陈秋立	福州市北环西路 108 号	0591-87869628	www.fjkjt.gov.cn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黄进发	福州市东大路 73 号	0591-87668778	www.fjmzzj.gov.cn
福建省公安厅		王惠敏	福州市华林路 12 号	0591-87093447	www.fj110.gov.cn
福建省国家安全厅		蒋少云	福州市琴湖路 52 号	0591-87831841 0591-12339	
福建省民政厅		池秋娜	福州鼓东路 44 号	0591-87559376	www.fjsmzt.gov.cn

单位名称	挂牌机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办公地址	咨询、投诉电话	门户网站
福建省司法厅		陈 勇	福州市西门井边亭 11 号	0591-83727990 0591-83726141	www.fjsf.gov.cn
福建省财政厅		王永礼	福州市中山路 5 号	0591-87097886 0591-87097888 0591-87097403	www.fjcz.gov.cn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林卫宪	福州市鼓东路 44 号	0591-87559930 0591-87520884 0591-87847598	www.fjrs.gov.cn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叶 敏	福州市金泉路 38 号	0591-87665600 0591-12336	www.fjgtzy.gov.cn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朱 华	福州市环保路 8 号	0591-12369	www.fjepb.gov.cn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林瑞良	福州市北大路 242 号	0591-87614009	www.fjjs.gov.cn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黄祥谈	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	0591-87077313 0591-87077140	www.fjjt.gov.cn
福建省农业厅		黄华康	福州市华林路 123 号	0591-87857394	www.fjagri.gov.cn
福建省林业厅		陈则生	福州市冶山路 10 号	0591-87806635	www.fjforestry.gov.cn
福建省水利厅		赖 军	福州市东大路 229 号	0591-87552325 0591-87535804	www.fjwater.gov.cn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吴南翔	福州市冶山路 26 号	0591-87857649	www.fjof.gov.cn
福建省商务厅		黄新奎	福州市铜盘路 118 号	0591-87270206 0591-87272302	www.fiet.gov.cn
福建省文化厅		石建平	福州市白马中路 25 号	0591-87118154 0591-87118113	www.fjwh.gov.cn

单位名称	挂牌机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办公地址	咨询、投诉电话	门户网站
福建省审计厅		杨 红	福州市华林路 201 号	0591-87870611	www.fjaudit.gov.cn
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吴贤德	福州市东大路 36 号	0591-87672731 0591-87620518	www.fjta.gov.cn
福建省人民政府机构编制 办公室		陈元邦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8 号楼	0591-87857841 0591-12310	www.fjbb.gov.cn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赵 静	福州市铜盘路 62 号	0591-87980306 0591-12366	www.fj-l-tax.gov.cn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黄培惠	福州市五四路 358 号	0591-63097805 0591-87716016	www.fjaic.gov.cn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郑建闽	福州市华林路 147 号	0591-12365	www.fjqj.gov.cn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福建省版权局	陈立华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0591-87531271	www.fjxwgd.gov.cn
福建省体育局		王维川	福州市五四路 158 号	0591-87806958	www.fjty.gov.cn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郑李亭	福州市东大路 73 号	0591-87521854 0591-12350	www.fjsafetv.gov.cn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林凤祥	福州市东浦路 156 号	0591-87822885 0591-86295052	www.fjfd.gov.cn
福建省统计局		孙希有	福州市华林路 196 号	0591-88019330 0591-88019248	www.stats-fj.gov.cn
福建省粮食局		林锡能	福州市鼓屏路 60 号	0591-87537262 0591-87556563	www.fjgrain.gov.cn
福建省物价局		林作明	福州市北大路 133 号	0591-87818311	www.fjjg.gov.cn
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福建省民防局	陈照瑜	福州市华屏路 43 号	0591-24944700 0591-87335907	www.fjrf.gov.cn

单位名称	挂牌机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办公地址	咨询、投诉电话	门户网站
福建省国家保密局		周宽奋	福州市华林路 80 号	0591-87854156	www.fjbm.gov.cn
福建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福建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徐姗姗	福州市华林路 80 号	0591-87821965	
福建省档案局		卓兆水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5 号楼	0591-87807125 0591-87816150	www.fj-archives.org.cn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黄岩生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0591-87804019	www.fjfzb.gov.cn
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付朝阳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0591-83953396	Jrb.fj.gov.cn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陈子舟	福州市华林路 80 号	0591-87752195 0591-87839706	www.fjjghq.gov.cn
福建省文物局		傅柒生	福州市白马中路 25 号	0591-87118171 0591-87118113	www.fjwh.gov.cn
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陈国华	福州市华林路 80 号 8 号楼	0591-87313592 0591-87715852	fujian.caiep.net
福建省森林公安局	福建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	阮孟诚	福州市冶山路 10 号	0591-87855757 0591-86295020	www.fjforestry.gov.cn
福建省交通战备办公室		魏克良	福州市湖东路 78 号	0591-87063271 0591-87063442	www.fjdpc.gov.cn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颜志煌	福州市湖东路 7 号	0591-12330	www.fjipo.gov.cn
福建省人民政府水电站库区移民开发局		蔡 伟	福州市鼓屏路 192 号	0591-87810364	www.fjym.gov.cn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林 辉	福州市东大路 60 号	0591-87535931 0591-87565079	www.fjbsm.gov.cn
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郭鸣勇	福州市华林路 128 号	0591-87832903 0591-87304009	www.fjbb.gov.cn

单位名称	挂牌机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办公地址	咨询、投诉电话	门户网站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詹积富	福州市华林路 135 号	0591-87097110	www.fjylbz.gov.cn
福建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余天寅	福州市杨桥东路 118 号	0591-87500879	www.fjsb.com.cn
福建省新型发展建筑材料办公室		林萍萍	福州市杨桥东路 118 号	0591-88016369	
福建省无线电监测站		陈志宇	福州市北环西路 383 号	0591-87837971	
福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余文静	福州市华林路 155 号新华兴大厦 A 座 15 层	0591-87270858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		姚启平	厦门市会展南 2 路 200 号	0592-5818909	
漳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黄清山	漳州市胜利西路 136 号丹霞大厦 13 层	0596-2522892	
泉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林 源	泉州市湖心街东段无线电表理大楼	0595-22515535	
三明市无线电管理局		俞潭生	三明市列东街 1 号明宇大厦 20 层	0598-9241946	
莆田市无线电管理局		吴 勇	莆田市北大街 315 号观桥御景 4 层	0594-2297838	
南平市无线电管理局		游小军	南平市中山路 1 号武夷大厦 11 层	0599-8613565	
龙岩市无线电管理局		曹建华	龙岩市人民路 2 号龙岩花园 8 楼	0597-2211358	
宁德市无线电管理局		王 安	宁德市八一五西路 2 号宁德大厦 7 楼	0593-2820959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		陈明庆	福州市北环中路 59 号	0591-86215628	www.eeafj.cn

单位名称	挂牌机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办公地址	咨询、投诉电话	门户网站
福建省社会劳动保险局		吴正斌	福州市杨桥东路 128 号	0591-87537824	www.fjrs.gov.cn/zyzw/shldb
福建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谢竞忠	福州市东大路 36 号	0591-87677601 0591-87564445	www.fj99.org.cn
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		邱浩杰	福州市杨桥东路 128 号	0591-28363259	www.fjrs.gov.cn/zyzw/jgsydwlbx/
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郑庆华	福州市杨桥东路 128 号	0591-87542059	www.fjrs.gov.cn/zyzw/cxjmsyhlb24980/
福建省公路管理局		王增贤	福州市交通路 19 号	0591-87078182	www.fjgl.gov.cn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福建省地方海事局、福建省船舶检验局	张子闽	福州市杨桥中路 283 号	0591-87077536 0591-87077746	www.fjgh.gov.cn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		雷文忠	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0591-87077761	www.fjysgl.gov.cn
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张治强	福州市金鸡山路 27 号	0591-87078770 0591-83623026	www.fjtzhzf.com
福建省福州港口管理局		徐伦焕	福州市六一南路 255 号	0591-87850557	www.fpa.gov.cn
福建省湄洲湾港口管理局		李 擎	泉州市泉港区泉五中路 329 号	0595-87990213 0595-87777108	www.mzwgk.gov.cn
福建省泉州港口管理局		蒋少怀	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	0595-22582725 0595-22553082	www.qzgwj.com
福建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游伟铭	福州市华林路 123 号	0591-87855739	www.wsjdw.com.cn
福建省边际动物防疫监督总站		王 标	福州市华林路 123 号	0591-87850270 0591-87859770	

单位名称	挂牌机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办公地址	咨询、投诉电话	门户网站
福建省植保植检总站		王茂明	福州市冶山路 24 号	0591-87846814 0591-87846909	www.fjagri.gov.cn/h tml/hypd_zwbh/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检疫局		杨细明	福州市冶山路 10 号	0591-88608031 0591-88608029	www.fjforestry.gov. cn
福建省林业执法总队	福建省林业检查 总站	杨长职	福州市冶山路 10 号	0591-86295061	www.fjforestry.gov. cn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林雅秋	武夷山市岩福路 166 号	0599-5305118	www.wbr.cn
福建省水土保持监督站		罗寿泰	福州市北环西路 392 号	0591-87823356 0591-87804566	www.fjsbjd.com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建渔港监督 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建渔业船 舶检验局、中国 渔政福建省总 队、中国海监福 建省总队	张思荣	福州市冶山路 26 号	0591-87847272 0591-87843275 0591-87837635	www.fjofa.cn
福建省纤维检验局		王明葵	福州市仓山区照屿路 17 号	0591-83586591	www.ffib.cn
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朱佑慧	福州市鼓屏路 142 号	0591-87858458 0591-12329	www.fjszgj.com
福建省价格监测中心		张旭玲	福州市北大路 133 号	0591-87818311	www.fjjg.gov.cn
福建省价格认定局		姜乃汉	福州市北大路 133 号	0591-87818311	www.fjjg.gov.cn

二、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组织

单位名称	挂牌机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委托机关	办公地址	咨询、投诉电话	门户网站
福建省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曾 斌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	0591-87383291	www.fjjnjcw.com.cn
福建省卫生计生监督所		缪 伟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福州市麦园路84号	0591-87552054	www.fjhi.gov.cn
福建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吕伟光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州市东街33号	0591-87551984	www.fjrs.gov.cn/
福建省国土资源监察总队		廖敏辉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福州市金泉路38号	0591-87665871 0591-12336	
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	福建省流域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秦 明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福州市环保路8号	0591-88367363	www.fjepb.gov.cn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		黄常青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州市北大路242号	0591-87615974	www.fjjs.gov.cn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黄立强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州市亭洲路6号	0591-83516013 0591-87539517	www.fjgczl.com
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中心		江 泳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州市亭洲路6号	0591-38161636 0591-87611385	www.fjjszczx.org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鄢 飞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州市湖东路189号	0591-88173073 0591-87669568	www.fjgczj.com
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局		陈锦辉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州市东水路18号	0591-87077693 0591-87077660	www.fjjtzj.com
福建省水政监察总队		翁兴德	福建省水利厅	福州市东大路229号	0591-87600305 0591-87500873	

单位名称	挂牌机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委托机关	办公地址	咨询、投诉电话	门户网站
福建省文化稽查总队		郑建国	福建省文化厅	福州市杨桥东路 183号	0591-87600225 0591-87118113	www.fjwhzf.com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 稽查总队		陈石头	福建省新闻出版 广电局	福州市西环南路 128号	0591-87501328	www.fjxwgd.gov.cn
福建省安全生产执法 总队		张建进	福建省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福州市东大路 73号	0591-87529856 0591-12350	www.fjsafetv.gov.cn
福建省旅游质量监督 管理所		陈为民	福建省旅游发展 委员会	福州市五一北路 1号	0591-83359427 0591-87535640	www.fjta.gov.cn/ ar/20150706000011 .htm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 支队		刘国富	武夷山国家公园 管理局	武夷山市迎宾路 景区园林科技大 楼	0599-5305603	

备注：1. 本名单中“挂牌机构”是指以挂牌机构名义实施执法行为的机构；
2. 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主体由省直主管部门自行公布；
3. 本通告不含中央垂直管理的部门。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福州市 长乐区江田镇三溪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8〕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实施长乐区江田镇三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请示》（榕政综〔2017〕183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建省历史文化名村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三溪村保护规划（2017—2030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保护规划》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宗旨，紧密对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布局，加强农村文化遗产保护，树立“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注重远近结合、保护发展并重，符合三溪村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促进三溪历史文化名村可持续发展。

二、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三溪村是福建省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悠久，人文荟萃，理学、宗族、商贾等多元文化于“三川汇聚、两山环抱”的山川形胜中融合共生，孕育了其独特的夜渡龙舟、游神、崇儒尊孔祭师等传统习俗，留下了寺庙、祠堂、书院、古桥、摩崖石刻等丰富多样的历史遗存，村中夹河而筑的明清古建筑鳞次栉比，顺河延展的“非”字型街巷系统四通八达，“以祠为核、以水为界”构筑的片状聚落布局模式与宗族分布状况高度契合，是研究福州地区传统山水村落的典型样本。

三、同意《保护规划》确定的三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层次和范围。核心保护范围为东至毓麟宫，南至当店厅及沿山路，西至北溪西岸，北至古平桥—玄檀亭一线，面积22.05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核心保护范围以外，东至规划融鹤路和第一小学东侧，南至邦上村南山脚及三溪水库，西至溪山村、三溪村边界，北至第一小学北侧，面积542.87公顷。环境协调区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以外，东至石门村村界，南至福清市南岭镇大山村村界，西至游溪村村界，北至古槐镇感恩村、华元村村界，面积为1095.37公顷。

四、严格实施保护规划。《保护规划》是指导三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发展和管理的法定依据。对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用地和建设项目，要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调整。保护范围内的修缮改造、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要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其造型、体量、色彩等要与所处的环境相协调。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漳平市吾祠乡、灵地乡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取消 原有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8〕3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漳平市吾祠乡、灵地乡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及其原有水源保护区取消方案的请示》（龙政综〔2017〕272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吾祠乡留地洋村楼坑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点（坐标：N25°35′11″，E117°39′21″，H=800米）以上整个汇水流域，总面积0.17平方公里。

二、灵地乡游山头村前墘尾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点（坐标：N25°36′38″，E117°36′20″，H=590米）以上整个汇水流域，总面积1.49平方公里。

三、鉴于漳平市划定吾祠乡留地洋村楼坑、灵地乡游山头村前墘尾饮用水源保护区，原保护区供水范围的用水需求可得到满足，同意取消漳平市吾祠乡自来水厂坑林水源保护区、灵地乡自来水厂大柏坑水源保护区。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的各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5日

（接上页）

五、福州市人民政府和长乐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要求，完善地方管理办法，加大保护资金投入，切实做好三溪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工作，并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严仕煊等同志 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

闽政文〔2018〕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6年以来,全省涌现出了一大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他们面对违法犯罪行为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遭受威胁或面临危险时,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勇于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勇于战胜危险,舍己救人,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新时代的正气歌。为表扬先进,树立楷模,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决定授予严仕煊等10位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励金10万元。

我们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英模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不怕牺牲的英雄气概,大力弘扬社会正气,积极参与平安福建建设,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贡献力量。

附件: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9日

附件

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名单

严仕煊	闽侯县鸿尾乡安樟村村民
朱江涛	厦门联亿出租车公司司机(河南省西华县人)
欧阳亚娥	漳州市芗城区个体经营户
李辉达	晋江市梅岭街道居民
何伟	南安市双珠水暖洁具阀门有限公司职工(四川省三台县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罗源县霍口乡 山垄湾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8〕6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取消罗源县霍口乡山垄湾水厂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榕政综〔2017〕1842号)收悉。

鉴于霍口乡山垄湾水厂水源保护区自2013年起已不再使用，目前由霍口乡政府新修建的卓贤垄(半岭1、半岭2)、价洋、山垄湾(土坪洋)、山朋(岗尾1、岗尾2)等6处水源地替代供水，可以满足原供水区域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取消罗源县霍口乡山垄湾水厂水源保护区。请你市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保护、合理调配水资源，保障当地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0日

(接上页)

苏文忠	三明市宏明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林志雄	生前系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上塘村村民
陈 群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审判员
李怀庆	龙岩市永定区湖坑镇湖坑村村民
袁灿兹	生前系柘荣县城郊乡岭边亭村村民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大田县梅山乡和文江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8〕7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大田县梅山乡撤乡设镇的请示》(明政文〔2017〕91号)和《关于大田县文江乡撤乡设镇的请示》(明政文〔2017〕9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大田县撤销梅山乡和文江乡,设立梅山镇和文江镇,以原梅山乡和文江乡的行政区域为梅山镇和文江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屏南县棠口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8〕8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撤销屏南县棠口乡设立棠口镇的请示》(宁政文〔2017〕20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屏南县撤销棠口乡,设立棠口镇,以原棠口乡的行政区域为棠口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文〔2018〕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意见》(国发〔2017〕43号)精神,经研究,现将我省实施方案予以印发。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举措,认真组织实施,力争“十三五”期间完成各项预期目标,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和国门安全,为民生保障和经济发展提供高质量供给。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9日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 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意见的实施方案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实现质量安全风险的科学预防和有效控制,坚持以区域质量安全为首责、以风险管理理念为核心、以服务民生发展为宗旨、以社会质量共治为根基、以科技创新机制为驱动、以完善法治建设为保障,切实保障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持续推动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全面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一)统一制定发布全省风险监测计划。在全国统一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框架下,研究提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内容,制定发布全省年度进出口商品风险监测实施方案,有效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在风险监测中的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福建检验检疫局牵头,厦门检验检疫局,省卫计委、农业厅、工商局、质监局、食

品药品监管局

(二)拓宽风险信息采集模式与渠道。充分运用移动互联技术,建立全省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公共平台。企业、检验检测机构或其他监管对象等应主动报告风险信息,建立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的通报协作机制,鼓励主动报告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逐步建立社会共治的质量信息采集新格局。

责任单位: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牵头,省卫计委、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加快省级风险监测基础建设。依托检验检疫业务系统,2020年前完成国家级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分中心(台湾地区)建设。重点扶持在示范区和跨境电商集中区中提前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根据全省重点进出口商品情况,对国家级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予以适当奖励,对国家级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入区企业给予适当资金鼓励。

责任单位: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质监局

(四)加强风险信息共享互通。加强进出口商品和企业的风险信息资源整合,实现平台与各部门的信息共享,统一风险信息标准,构建全省一体化的风险数据共享和交换机制。发挥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作用,加快实现与商品相关的伤害报告、食源性疾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等信息的共享交换。

责任单位: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卫计委、公安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消防总队

二、科学优化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五)成立风险评估机构。成立全省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运用国际通行规则开展科学风险研判。根据全省重点进出口商品情况,鼓励各级技术机构开展质量安全风险验证评价工作,重点扶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对接国家级质量安全风险验证评价(基准)实验室开展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牵头,省卫计委、农业厅、质监局

(六)提升风险评估能力。提升风险评估基础性研究能力,探索风险验证与缺陷评价,强化省内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相关技术支持。依托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公共平台,发挥福建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作用,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的大数据分析评估,推动地方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制定。

责任单位: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牵头,省卫计委、科技厅、农业厅、质监局

(七)综合应用风险评估结果。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水平评价工作,按年度发布福建省重点进出口商品质量状况白皮书。充分发挥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前置作用,为发现与规避潜在危害因素、制定风险处置措施提供支持。

责任单位: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卫计委、农业厅、质监局

三、着力完善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八)实施风险预警分级和预警措施。结合我省关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规和规章及相关的各类管理制度、应急预案,针对进出口商品特性制定相应的风险预警预案,健全省级风险预警等级划分和动态调整执行规则,根据授权权限和程序分类实施相应的风险预警措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按照《福建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责任单位: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九)规范风险预警信息发布。根据预警级别的发布权限,制定风险预警发布规则,修订《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范,按照规定的流程、渠道及发布程序,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对进出口商品风险已下降至适当程度时,及时发布预警解除公告。

责任单位: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快速实施质量安全风险处置

(十)健全快速反应措施。实施与风险预警等级相适应的全国一体化快速反应措施,确保风险处置效果。开展口岸安全联合防控,实现信息共享,加强应急响应和联动协作;完善基于信用体系的企业退出机制,对引发严重问题或造成重大影响的企业实施黑名单管理,实现全过程有效风险防控。

责任单位: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牵头,省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十一)实施缺陷进口商品召回。依据缺陷商品召回管理法律法规,逐步扩大召回商品覆盖范围,对江阴港、厦门港口岸进口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缺陷召回。推进召回信息互联互通,开展缺陷商品和食品安全信息收集、调查、评估和处置以及共享,强化召回后续监管和效果评价。落实企业召回主体责任,鼓励主要制造商、进口商建立健全进口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公安厅、环保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二)发挥质量信用激励惩戒作用。适时将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and 风险消减义务履行情况纳入进出口企业质量信用管理,完善企业主体质量信用档案和评级,实施动态维护。将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领域信用信息及时推送到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实施企业失信“黑名单”制度。

责任单位: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发改委、商务厅、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省国税局、厦门市国税局、福州海

关、厦门海关

(十三)加大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广泛凝聚政府、司法、市场、社会各方力量,严厉打击生产和经营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逃避进出口监管、假冒伪造和骗取检验检疫证书等违法犯罪高发领域的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惩处相关企业和责任人。建设专业执法稽查队伍,加强部门执法协作,强化联合惩戒,建立严重违法企业强制退出制度。完善进出口商约谈制度,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进出口风险隐患的进出口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进行约谈。

责任单位: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牵头,省经信委、公安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法院、检察院

(十四)做好重点领域质量安全公益诉讼工作。检察机关依法在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开展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加强司法机关与监管部门的协作,充分发挥公益组织、公职律师的作用,增强公益诉讼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共同惩治危害健康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省法院、检察院,省司法厅、环保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十五)完善口岸风险应急处置。重点关注进出口大宗资源性商品、危险货物和固体废物等商品的环境安全风险,督促口岸管理部门及运输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应急物资贮备和演练,开展环境应急响应和联运协作,不断提升口岸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环保厅、交通运输厅、安监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五、注重质量安全风险管理结果运用

(十六)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向企业通报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和评估报告的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缺陷消除、技术改造和工艺改进,提升产品质量供给水平。建立健全商品质量验收、安全认证、质量追溯、缺陷召回和售后服务等责任的制度。严格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落实风险信息或重大质量事故的企业报告和风险消减义务,督促企业依法承担质量安全侵权赔偿责任。

责任单位: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牵头,省经信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七)加大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工作。密切跟踪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变化对我省重点产业造成的影响,创新“示范区+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工作模式,发挥各类示范区和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建立国外技术贸易措施信息共享平台,全面参与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和应对工作。

责任单位: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牵头,省发改委、卫计委、科技厅、环保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 我省港口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增外贸作业点的通知

闽政文〔2018〕2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已开放港口口岸新建码头启用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20号)要求,省口岸办会同有关口岸查验主管单位,对福州港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增外贸作业点进行了验收。经研究,同意启用福州港口岸江阴港区10#泊位和福州中江化工码头12#、12-1#、12-2#泊位。

现予公布。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2日

(接上页)

(十八)推动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改革发展。坚持风险评估前置原则,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商品采取综合合格评定方式,实施差异化监管。完善进口食品分类管理制度,依据风险分别实施常规监管和加严监管。

责任单位: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质监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十九)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管理。鼓励检验鉴定机构参与风险监测、风险消减有效性评价,全面复制推广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根据全国统一采信工作规范要求,积极申请增加采信商品品种,拓展采信区域范畴,鼓励符合资质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参与。

责任单位: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质监局

(二十)建设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综合运用物联网、移动终端等载体,通过打造福建智检口岸、建设福建省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等方式积极探索质量安全溯源,对跨境电商和重点消费品开展溯源试点,并逐步推广至其他重点进出口商品领域。依托省进出口商品质量风险信息平台,植入公益性进出口商品溯源信息模块,提供给自愿性的中小企业和外贸生产经营者使用。

责任单位: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经信委、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我省环境保护税收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

闽政文〔2018〕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税收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国发〔2017〕56号),环境保护税收收入全部作为地方收入。现就我省环境保护税收收入省与市、县(区)归属明确如下:

一、环境保护税收收入由省与市、县(区)共享,其中20%缴入省级国库,80%缴入市、县(区)级国库。

二、厦门市征收的环境保护税为厦门市预算收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城关至 蕉城界公路(纵三)南门楼至蕉城界段 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8〕31号

周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周宁城关至蕉城界公路工程(纵三)南门楼至蕉城界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周政文〔2017〕1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周宁县境内农用地37.3082公顷(其中耕地14.219公顷)、未利用地1.642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周宁县咸村镇川中村水田4.4339公顷、旱地0.0527公顷、园地3.7213公顷、林地2.289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541公顷、其他土地0.0378公顷、未利用土地0.7433公顷,梅山村园地0.2904公顷、林地0.2265公顷,南门楼村水田0.7464公顷、旱地0.2005公顷、园地0.4584公顷、林地1.7903公顷,上坂村水田0.8795公顷、园地2.1161公顷、林地0.1192公顷,梧桐村水田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龙岩市及所辖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8〕38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龙岩市及所辖7个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请示》(龙政综〔2017〕20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龙岩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及新罗区、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长汀县、连城县、漳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二、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强化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规划指标,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

三、要切实加强调整完善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城乡建设、

(接上页)

0.0047公顷,下坂村水田0.5542公顷、园地0.7788公顷、林地0.125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05公顷,咸洋村水田2.2814公顷、旱地0.0608公顷、园地3.4322公顷、林地4.4623公顷,洋中村水田3.7311公顷、园地0.387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67公顷,樟源村水田1.2738公顷、园地0.6415公顷、林地2.249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52公顷、未利用土地0.8616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9.1974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周宁城关至蕉城界公路(纵三)南门楼至蕉城界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周宁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周宁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周宁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宁德市及所辖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8〕39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请求批准实施宁德市及所辖9个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17〕21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及蕉城区、福安市、福鼎市、霞浦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古田县、屏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二、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强化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规划指标,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

三、要切实加强调整完善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四、请蕉城区、福安市、福鼎市、霞浦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古田县、屏南县依据上述相应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按有关规定抓紧调整完善辖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报宁德市人民政府审批。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及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9日

(接上页)

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四、请新罗区、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长汀县、连城县、漳平市依据上述相应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按有关规定抓紧调整完善辖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报龙岩市人民政府审批。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及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 高速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文〔2018〕4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榕政综〔2018〕2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州市境内农用地294.5796公顷(其中耕地157.2806公顷)、未利用地12.558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长乐区境内农用地47.6872公顷(其中耕地25.429公顷)、未利用地1.5917公顷；福清市境内农用地246.8924公顷(其中耕地131.8516公顷)、未利用地10.9669公顷。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具体手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具体土地征收、供地等事宜,待国务院批准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后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 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8〕4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厦府〔2017〕19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境内农用地37.1702公顷(其中耕地26.906公顷)、未利用地0.93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翔安区新店镇蔡厝社区水浇地7.5244公顷、林地0.751公顷、其他农用地1.04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82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918公顷,东界社区水浇地6.4758公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马尾区琅岐镇 白马王水库等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8〕45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取消马尾区琅岐镇白马王水库等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榕政综〔2017〕1904号)收悉。

鉴于琅岐镇白马王水库、金砂水库、塔里溪水库、东岐水库等4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已不再使用,原供水区域近期用水可由马尾浩溪水库、新店水库和白眉水库等水源地提供,远期用水可由塘坂引水工程提供补充水源,满足原供水区域近、远期供水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取消马尾区琅岐镇白马王水库、金砂水库、塔里溪水库、东岐水库等4个乡镇级水源保护区。请你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保护、合理调配水资源,保障当地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4日

(接上页)

园地1.1933公顷、其他农用地1.15公顷、未利用土地0.9304公顷,后村社区水田1.459公顷、水浇地9.7121公顷、林地0.7254公顷、其他农用地4.822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41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33公顷,浦边社区水浇地1.7308公顷、园地0.0015公顷、其他农用地0.5763公顷,钟宅社区水浇地0.003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6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8.7201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建设用地。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 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1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我省国企改革,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我省国有企业运行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和《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深化改革、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依法治企、坚持权责对等原则,推进国有企业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我省省情的法人治理结构。力争到2017年年底,基本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到2020年,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更加牢固,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国有独资、全资公司全面建立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国有控股企业实行外部董事派出制度,完成外派监事会改革,有序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造就一大批政治坚定、善于经营、充满活力的董事长和职业经理人,培育一支德才兼备、业务精通、勇于担当的董事、监事队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面落实,企业民主监督和管理明显改善;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使国有企业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二、规范主体权责

(一)理顺出资人职责,转变监管方式

1.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主要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核准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方式,对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出资人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对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

2.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机构依法行使股东会职权。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授权试点,对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机构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对国有全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出资人机构主要依据股权份额通过参加股东会议、审核需由股东决定的事项、与其他股东协商作出决议等方式履行职责,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不得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活动。

3.出资人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有关监管内容依法纳入公司章程,该管的科学管理、决不缺位,不该管的依法放权、决不越位。出资人机构要大力推进依法监管、分类监管、阳光监管,着力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更多运用法治化、市场化的监管方式,出台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修改完善出资人权力和责任清单,及时清理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切实精简监管事项。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制定企业重大事项决策指引,建立股权代表制度,实现从管理决策行为向督促决策制度建设和督促落实转变。

(二)规范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

1.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每届任期三年,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授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接受股东会、监事会监督,认真履行决策把关、内部管理、防范风险、深化改革等职责。开展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工作,授权一批监管事项,对市场化程度较高、外部董事过半数、制度机制健全、运作规范的国有独资、全资公司董事会,依法落实和维护董事会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增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2.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国有独资、全资公司董事会一般由7~13人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董事长与总经理分设,且均为内部执行董事。董事长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企业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要及时向董事会和国有股东报告重大经营问题和经营风险。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对出资人机构负责,接受出资人机构指导,其中外部董事人选由出资人机构商有关部门提名,并按照法定程序任命。国有全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的董事由相关股东依据股权份额推荐派出,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国有股东派出的董事要积极维护国有资本权益;国有全资公司的外部董事人选由控股股东商其他股东推荐,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国有控股企业应有一定比例的外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3.规范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建立健全董事会会议的民主表决机制,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实行一人一票记名表决,充分发表意见。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即为有效,但公司章程载明的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的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有

效。董事会应设立专门委员会,一般应设立战略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建议,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应由外部董事组成。董事会要切实加强与公司其他治理主体的联系沟通,建立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建立规范透明的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和对外披露制度,依法依规公开披露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三重一大”制度、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负责人薪酬等信息,保障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提案资料的完整性。建立完善对董事会和董事的考核评价制度,逐步形成符合企业特点的考核评价体系及激励机制。

4.加强董事队伍建设。开展董事任前和任期培训,做好董事派出和任期管理工作。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库,建立完善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制度,严格资格认定和考察程序,不断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探索选聘一批现职国有企业负责人转任专职外部董事。建立外部董事召集人制度和工作报告制度,外部董事要主动与出资人机构加强沟通,定期书面报告履职情况。

(三)维护经营自主权,激发经理层活力

1.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依法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管理生产经营、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2.建立规范的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效率,定期对经理层行使授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国有独资公司经理层逐步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根据企业产权结构、市场化程度等不同情况,有序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逐步扩大职业经理人队伍,有序实行市场化薪酬,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国有独资公司要积极探索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畅通企业经理层成员与职业经理人的身份转换通道。

3.开展出资人委派总会计师试点,实行任期管理和定期交流。加强对总会计师定期述职、专项履职和任期履职评价管理,促进总会计师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改进企业经营绩效为目标,贯彻落实国家财经政策和国资监管要求,充分发挥决策支持、资金保障、价值创造、风险防范和内部监督等作用。积极推进重要子企业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委派制度。

(四)发挥监督作用,完善问责机制

1.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对董事会、经理层成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依法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外派监事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围绕企业财务和重大决策、运营过程中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履职情况等开展重点监督,强化当期和事中监督。落实外派监事会纠正违规决策、罢免或调整领导人员的建议权,建立完善监事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成员的监督权、评价权机制。要加强监事队伍建设,增强监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外派监事会成员原则上每届任期三年。

2.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加强职工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须有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建立完善国有企业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和对外披露制度,积极稳妥推进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强化责任意识,明确权责边界,建立完善与治理主体履职相适应的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信用记录纳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违约失信的按规定在“信用福建”网站公开。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纪律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过程中的重大失误和失职、渎职行为。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建立改革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创新、表扬先进,允许试错、宽容失败,形成改革者上不改革者下的用人导向,区分公心与私心、无心之失与有心之过、履行程序与破坏规矩、遵纪守法与违法乱纪,科学合理划定容错界限,激励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担当尽责,提升干事创业的精气神,积极营造想改革、谋改革、善改革的浓厚氛围。

(五)加强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

1.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我国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要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运行机制等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国有企业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分类分层组织实施。国有独资、全资公司和国有资本绝对控股的企业2017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相关工作,国有资本相对控股或参股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稳步推进,使党组织成为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2.整合出资人机构与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监督力量,建立外部监督协同机制。我省国有企业应当建立涵盖各治理主体及纪检监察、审计、法律、财务等部门的监督工作体系,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和内控机制,加强内部监督工作的联动配合。国有企业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中的党员每年要定期向党组织报告个人履职和廉洁自律情况。国有企业纪委书记实行委派制度和定期轮岗制度,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要坚持原则、强化监督,每年定期向上级纪检监察机构述职述廉。

3.坚持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标准,从严选拔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

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推进党委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积极探索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选聘经营管理人员有机结合的途径和方法,扩大选人用人视野。在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工作中,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出资人机构党委应当发挥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作用。积极探索董事会通过差额方式选聘经理层成员。

三、抓好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省国资委牵头负责,各成员单位加强沟通配合,积极稳妥加快推进我省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按期全面完成我省国有企业党组改设党委和“两委”换届工作。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有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严格规范股东会、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权责,强化权利责任对等,保障有效履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国有企业运行的质量和效率。

(二)推进试点工作。本着“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精心规范运作,做好相互衔接,于2017年年底前选择3~4家省管企业开展试点,重点是推进规范的董事会建设试点,并在规范董事会建设试点的基础上开展职业经理人和出资人机构委派总会计师试点,力争到2020年年底实现全覆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要“一企一策”地在公司章程中予以细化。各级国有企业要按照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健全公司章程,明确内部组织机构的权利、义务、责任,实现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衔接、有效制衡。

(三)总结推广经验。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是全面推进依法治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齐抓共管,积极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促进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各级出资人机构在推进我省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的过程中,要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督促指导,完善相关制度。要加快研究制订董事会建设指导意见、外部董事管理办法和董事会及董事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等配套文件,为推动我省国有企业建立规范的董事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制度遵循。

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的改革,中央和我省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居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7〕15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居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9日

福建省居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

营养是人类维持生命、生长发育和健康的重要物质基础,事关居民素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和健康福建建设。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和《“健康福建2030”行动规划》,科学系统地实施居民营养健康工作,提高居民营养健康水平,制定本计划。

一、福建省居民营养基本状况

近年来,我省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营养供给能力显著增强,营养健康状况明显改善。“十二五”期间,我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均增长4.3%,肉类、蛋类、奶类、水产品 and 蔬菜水果等产量快速增长。随着食物供给能力的增强,居民营养健康状况有了明显改善,2015年全省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77.04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7岁;人群营养不良率和缺铁性贫血率等均有明显下降。尽管我省在食物综合生产能力和居民食物消费质量上有明显提高,但在食物与营养的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我省居民营养健康工作还面临着艰巨的任务:一是居民营养不够均衡。据近年居民营养健康监测数据显示,我省人均每日谷类、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类、奶类、蛋类和豆类摄入量分别为294.9克、276.8克、49.3克、97.5克、63.4克、38.3克、24.7克和16.0克。人均每日摄入能量1817千卡、蛋白质65.7克、脂肪63.7克和碳水化合物249克。与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推荐量相比,谷类、水产品、蔬菜、蛋类接近或达到推荐量,肉类摄入略超上限,但豆类、水果和奶类摄入明显不足。二是与营养相关的疾病多发。膳食营养已经逐渐成为影响国民健康

的重要因素,长期膳食摄入失衡不仅会导致缺铁性贫血、佝偻症、维生素缺乏等营养不良性疾病,也会增加罹患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及肥胖等慢性疾病风险。三是健康生活方式尚未普及。我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11.66%,尚有很大提升空间;饮食不规律、睡眠和体育锻炼不足、过量饮酒、吸烟等不良习惯仍然较普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福建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提升我省居民营养健康水平作为推进健康福建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以普及营养健康知识、优化营养健康服务、完善营养健康制度、建设营养健康环境、发展营养健康产业为重点,立足现状,着眼长远,关注群众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营养健康,将营养融入各类健康政策,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注重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完善制度、健全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营养资源和提供服务中的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国民营养健康工作的政策环境。

坚持科学发展。探索把握营养健康发展规律,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加强适宜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高国民营养健康素养,提升营养工作科学化水平。

坚持创新融合。以改革创新驱动营养型农业、食品加工业和餐饮业转型升级,丰富营养健康产品供给,促进营养健康与产业发展融合。

坚持共建共享。充分发挥营养相关专业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以及企业、个人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社会各方良性互动、有序参与、各尽其责,使人人享有健康福祉。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营养工作制度基本健全,省、市、县营养工作体系逐步完善,基层营养工作得到加强;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快速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日益丰富;营养健康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重点人群营养不良状况明显改善,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居民营养健康素养得到明显提高。

到2030年,营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营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传统食养服务加强丰富,“互联网+营养健康”的智能化应用普遍推广,居民营养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福建省居民营养计划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0 年目标	2030 年目标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	6 % 以下	5 % 以下
孕妇贫血率	11 % 以下	9 % 以下
老年人群贫血率	5 % 以下	4 % 以下
孕妇叶酸缺乏率	0.6 % 以下	0.5 % 以下
0 - 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80 % 以上	85 % 以上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0.8 % 以下	0.7 % 以下
每日食盐摄入量	逐渐降低	6.5g
城乡学生身高差别	缩小差别	进一步缩小差别
学生肥胖率	上升趋势减缓	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现有基础上提高 10%	在 2020 年基础上继续提高 10%

三、实施策略

(一)建立营养法规政策标准体系

建立营养法规体系,研究制定临床营养管理、营养监测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完善营养健康相关政策。研究建立省、市、县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加强营养健康法规、政策、标准等的技术咨询和指导。完善地方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制定的基础研究和措施保障,提高标准制定修订水平。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农业厅、海洋渔业厅、体育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政府法制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强营养能力建设

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支持疾控、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和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省级营养专项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建设。引导科研机构 and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加大食物与营养科技投入,加强食物与营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研究,优先研究铁、碘等重要营养素需要量,研究完善食物、人群营养监测与评估的技术与方法。研究制定营养相关

疾病的防控技术及策略。开展营养与健康、营养与社会发展的经济学研究。

加强营养人才队伍建设。依托“海纳百川”等人才平台,加强营养领域人才的培养和柔性引才引智力度。深化院校教育改革,支持高校设立食品营养等相关专业,加强有针对性的继续教育,着力培养营养专业复合型、实用型高层次人才。发挥我省地缘优势,密切与长三角、珠三角地区联动发展,完善区域合作机制,鼓励省内医院、高等院校、企业等举办国际性和全国性营养学术研讨会,加强高层次学术交流。加强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营养专业人才培养和培训。省疾控中心加强食品营养科室建设,市级疾控中心有2人以上专职负责营养工作。到2025年,二级以上医院全面配备营养师,实施临床营养干预;县级以上妇幼保健院全面开展营养门诊咨询;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有1名专(兼)职营养师。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营养师、营养配餐员等人才培养工作。推进对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医生、集中供餐单位配餐人员等的营养培训。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场所配备或聘请营养师。学校医务人员负责本校学生的营养咨询和健康指导工作,有条件的学校配备专职营养师。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人社厅、民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强化营养和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

开展全省居民营养健康状况监测和食物消费量调查。各级政府应重视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工作,在完成国家营养健康监测、食物消费量监测的基础上,针对区域特点,根据需要逐步扩大监测地区和监测人群,使收集的人群食物消费量、营养素摄入量、体格测量、实验室检测等信息具有代表性。到2025年,营养监测覆盖所有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抢救历史资料,系统整理、收集各类监测数据,建立数据库,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开展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风险——受益评估,为制定科学膳食指导提供依据。加大营养强化食品的推广力度,鼓励企业生产营养强化食品。针对婴幼儿、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和慢性病等重点疾病加强营养干预,提高居民营养均衡水平。

加强食物成分监测工作。在完成国家食物成分监测任务的基础上,根据我省食物资源和特色食品,拓展监测内容,定期收集营养成分、功能成分、与特殊疾病相关成分、有害成分等数据,持续更新、完善本省食物成分数据库。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提高食物营养成分检测能力,参加国家实验室参比体系,强化质量控制。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建设多层次、跨领域、全过程、多功能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立覆盖省、市、县并延伸到乡镇的食源性疾病监测网,进行系统化、可持续的营养与食品安全监测采样。

强化碘营养监测与碘缺乏病防治。持续开展人群尿碘、水碘、盐碘监测以及重点食物中的

碘调查,逐步扩大覆盖地区和人群,建立福建居民碘营养状况数据库。制定差异化碘干预措施,实施精准补碘。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教育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

加大力度推进具有福建特色的营养型优质食用农产品和营养健康食品的生产,加强产业指导,规范市场秩序,科学引导消费,促进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协调发展。创立营养型农产品推广体系,研究建设持续滚动的全省农产品营养品质数据库及食物营养供需平衡决策支持系统,推动我省安全营养农产品向外推广。开发利用我省丰富的特色农产品资源,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品等营养健康食品。编制食用农产品营养品质提升指导意见,提升优质农产品的营养水平,将“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同类农产品中总体占比提高至80%以上。

创建省、市级食物营养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研究,推广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结合人群营养需求与区域食物资源特点,系统收集当地特色菜系菜谱,推动具有地方特色的中式菜肴产业化发展。加强对传统烹饪方式的营养化改造,研发健康烹饪模式。

强化营养主食、双蛋白工程等重大项目实施力度。以传统大众型、地域特色型、休闲及功能型产品为重点,开展营养主食的示范引导。以优质动物、植物蛋白为主要营养基料,加大力度创新基础研究与加工技术工艺,开展双蛋白工程重点产品的转化推广。

加快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完善食品加工工艺,降低食品加工过程中的营养损耗及有毒有害物质产生。优先开展加工食品中油、盐、糖用量及其与健康的相关性研究,适时出台加工食品中油、盐、糖的控制措施。研究不同贮运条件对食物营养物质等的影响,控制食物贮运过程中的营养损失。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人社厅、经信委、科技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计委、教育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大力发展传统食养服务

加强传统食养指导。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实施中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积极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提高城乡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发展药膳食疗。进一步制定完善适合居民健康需求的食养制度体系和居民食养指南,引导养成符合我省不同地区饮食特点的食养习惯。推动传统食养与现代营养学、体育健身等有效融合。通过多种形式促进传统食养知识传播,开展针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及慢性病人群的食养指导,提升居民食养素养。

开展传统养生食材监测评价,构建养生食材数据库和信息化共享平台。开展食材中功效成

分、污染物的监测及安全性评价。深入调研,筛选一批具有一定使用历史和实证依据的传统食材和配伍,对其养生作用进行实证研究。

推进传统食养产品的研发以及产业升级换代。将现代食品加工工业与传统食养产品、配方等相结合,推动产品、配方标准化,推进产业规模化,形成一批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较大的食养产品。配合国家相关部委建立覆盖全省养生食材主要产区的资源监测网络,掌握资源动态变化,为研发、生产、消费提供及时的信息服务。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农业厅、海洋渔业厅、经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加强营养科技创新和健康基础数据共享利用

针对营养健康领域的重大需求,加强对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转化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示范和带动生产向高效化、标准化、安全化方向发展。加强大数据体系建设,实现基于个体的膳食营养指导“云服务”。重点支持食品生产、加工、营养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才团队建设,强化检验检测体系技术支撑,不断提升我省营养重点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发挥食品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加大食物与营养科技投入,建立以市场开发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协同创新机制。

大力推动信息数据互通共享,加强营养与健康信息化建设,完善食物成分分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物消费量监测和人群健康监测信息系统。构建信息共享与交换机制,协同共享环境、农业、食品药品、医疗、教育、体育等信息数据资源,建设跨行业集成、跨地域共享、跨业务应用的基础数据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推动多领域数据综合分析与挖掘,开展数据分析应用场景研究,构建关联分析、趋势预测、科学预警、决策支持模型,推动整合型大数据驱动的服务体系,支持业务集成、跨部门协同、社会服务和科学决策,实现政府精准管理和高效服务。

大力开展信息惠民服务。发展汇聚营养、运动和健康信息的可穿戴设备、移动终端(APP),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前沿技术与营养健康融合发展,开发个性化、差异化的营养健康电子化产品,如营养计算器、膳食营养和运动健康指导移动应用等,提供方便可及的健康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发改委、环保厅、教育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体育局、数字办

(七)普及全民营养健康教育

健全完善健康教育体系,加强营养、食品安全科普队伍建设,定期深入基层开展常态化的营养及食品安全科普宣教活动。围绕居民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教需求,结合地方食物资源、饮食习惯和传统食养理念,编写适合我省不同人群的居民膳食指南等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资

料,由专业机构通过各类媒体向社会发布。创新科普信息的表达形式,拓展传播渠道,建立免费共享的省级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平台,采用多种传播方式和渠道,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传播到目标人群。开展舆情监测,回应社会关注,合理引导舆论,为公众解疑释惑。发挥媒体的积极作用,坚决反对伪科学,依法打击和处置各种形式的谣言,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营养宣传,避免营养信息误导。

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以全民营养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5·20”全国学生营养日、“5·15”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全国科普日”等为契机,大力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带动宣教活动常态化。在重点公共场所、有条件的食品企业建立营养、食品安全科普示范工作场所,如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小屋等,对公众免费开放。定期开展科普宣传的效果评价,及时指导调整宣传内容和方式,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体育局、科协,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重大行动

(一)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健康行动——夯实从胎儿到婴幼儿阶段的营养基础

开展孕前和孕产期营养评价与膳食指导。推进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对孕妇进行营养指导,将营养评价和膳食指导纳入我省孕前和孕期检查。提高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咨询水平,开展孕产妇的营养筛查和干预,降低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出生率。

实施妇幼人群营养干预计划。继续推进农村妇女补充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积极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含叶酸、铁在内的多种微量营养素补充,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儿童营养缺乏。

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进一步完善母乳喂养保障制度,改善母乳喂养环境,在公共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母婴室。研究制定婴幼儿科学喂养策略,宣传引导合理辅食喂养。加强对婴幼儿腹泻、营养不良病例的监测预警,研究制定并实施婴幼儿食源性疾病(腹泻等)的防控策略。

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推动产业健康发展。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营养成分和重点污染物监测,及时修订完善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标准。提高研发能力,持续提升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质量。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民政厅、经信委、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学生营养改善行动——保障生长发育重要阶段的营养均衡

指导学生营养就餐。鼓励各地根据学生餐营养指南,因地制宜制定满足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需求的食谱指南,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制定并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对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学校的寄宿生及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中低保和建档立卡家庭

寄午餐学生提供每生每年一定的营养补助。进一步完善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管理的工作制度,不断强化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

学生超重、肥胖干预。开展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的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对学生开展均衡膳食和营养宣教,增强学生体育锻炼。加强对学生超重、肥胖情况的监测与评价,分析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影响因素,提出有针对性的综合干预措施。到2020年,农村中小学生的生长迟缓率控制在5%以下。

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推动中小学加强营养健康教育,将食物与营养知识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营养健康教育活动。加强对教师、家长的营养教育 and 对学生食堂及学生营养配餐单位的指导,引导学生养成科学的饮食习惯。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计委、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针对社会老龄化提升老年阶段的营养水平

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依托老年医学研究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试点开展老年人群的营养状况监测、筛查与评价工作,先形成1~2个区域示范点。到2030年,逐步覆盖全省80%以上老年人群,基本掌握我省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

建立满足不同老年人群需求的营养改善措施,促进“健康老龄化”。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养老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对低体重高龄老人进行专项营养干预,逐步提高老年人群的整体健康水平。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营养配餐。鼓励食品加工企业开发适合老年人群营养健康需求的食品产品。

建立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管理 with 照护制度。推进多部门协作机制,实现营养工作与医养结合服务内容的有效衔接。逐步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居民健康档案,实现无缝对接与有效管理。依托现有工作基础,在家庭保健服务中纳入营养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卫计委、经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临床营养行动——通过临床营养支持改善疾病治疗效果

加强临床营养科室建设,逐步增加营养师配备,组建营养支持团队,到2030年临床营养师和床位比例达到1:150。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制度,逐步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工作,逐步建立以营养筛查—评价—诊断—治疗为基础的规范化临床营养支持。积极探索开展多学科诊疗服务,为临床医生提供临床营养支持方案;逐步推动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及癌症等慢性病的临床营养干预,建立从医院、社区到家庭的营养相关慢性病患者长期营养管理模式。

推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治疗膳食的规范化应用。进一步研究完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准,细化产品分类,促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和生产。建立统一的临床治疗

膳食营养标准,逐步完善治疗膳食的配方。加强医护人员相关知识培训。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人社厅、经信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贫困地区营养干预行动——以营养产业和营养干预助力扶贫工作

将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工作,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试点开展各类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模式、食物中主要营养成分和污染物监测。结合地方特点制定膳食营养指导方案,开展区域性的精准分类指导和宣传教育。针对改善居民营养状况和减少特定污染物摄入风险,研究农业种植养殖和居民膳食结构调整的可行性,提出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并在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先行。

大力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特色农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种养与品牌化经营。积极推广农业生态种养、立体种养等模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贫困地区居民收入水平。

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采取营养干预措施,实现贫困人口营养的基本保障和逐步改善。针对贫困地区人群营养需要,制定完善营养健康政策、标准。对营养干预产品开展监测,定期评估改善效果。继续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鼓励贫困地区学校结合本地资源、因地制宜开展合理配餐,并改善学生在校就餐条件。开展贫困地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

加强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预防与防控。加强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和报告系统建设,了解贫困地区主要食源性疾病病种、流行趋势、对当地居民营养和健康状况的影响,重点加强溯源调查,掌握发病原因、传播途径。针对食源性疾病发生的关键点,制定防控策略。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农业厅、海洋渔业厅、教育厅、扶贫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吃动平衡行动——提高运动、饮食、医疗对健康的综合影响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开展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重点的专项行动,开发推广健康适宜技术和支持工具,增强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推广应用《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指导日常饮食,控制食盐摄入量,逐步量化用盐用油,同时减少隐性盐摄入。倡导平衡膳食的基本原则,坚持食物多样、谷类为主的膳食模式,推动国民健康饮食习惯的形成和巩固。宣传科学运动理念,培养运动健身习惯,加强个人体重管理,对成人超重、肥胖者进行饮食和运动干预。推进运动人群精准营养指导,降低运动损伤风险。提升运动营养食品技术研发能力,推动产业发展。继续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补碘”的原则,实施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控策略。加强碘缺乏病防治,人群碘营养总体保持适宜水平。

推进体医融合发展。调查糖尿病、肥胖、骨骼疾病等营养相关慢性病人群的营养状况和运

动行为,通过营养干预、适量运动等改善居民慢性病状况,构建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营养运动健康管理模式。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合理布局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点,鼓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与站点建设,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建立完善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动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发挥运动干预在营养相关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导引等中医传统运动。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体育局、经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卫计委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根据工作任务分工,落实责任,督促工作进展,保障工作质量。要对照计划目标,建立工作台账,确定需要解决的主要营养问题,明确工作重点、工作路线和时限,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定期研究解决营养健康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经信委、民政厅、人社厅、财政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商务厅、环保厅、质监局、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扶贫办、科协

(二)保障经费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居民营养发展工作的投入力度,充分依托各方资金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元化投入,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重点支持营养监测和营养干预工作需要,并加强资金监管。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卫计委

(三)广泛宣传动员。组织专业机构、行业学会、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对国民营养计划的普遍认知,争取各方支持,促进全民参与。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教育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科协

(四)做好督导评估。省卫计委会同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海洋渔业厅、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省体育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扶贫办、省科协等有关单位,各负其责,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联合开展督查和效果评价。由省卫计委牵头会同省有关单位分别于2020年和2025年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30年组织本计划实施情况终期评估。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协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将居民营养计划实施成效纳入政府绩效考评范围,确保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经信委、民政厅、人社厅、财政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商务厅、环保厅、质监局、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扶贫办、科协,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数字农业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7〕15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的深度融合,提升我省数字农业发展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

(一)加快物联网、大数据、智能装备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农业生产全过程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广遥感监测、智能识别、自动控制、机器人等设施,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在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机作业服务等方面,探索信息化技术应用模式及推进路径,助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二)加快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含水产、林业,下同)智慧园。按照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建设“六个100%”(即智慧园可视化管理系统、农业物联网系统、农业电子商务、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监管、农业信息公共服务、特色现代农业建设实效等六个方面实现100%全覆盖)的要求,优先选择茶叶、蔬果、食用菌、畜禽、水产等五大特色产业,每年新建10个以上现代农业智慧园,对验收合格的现代农业智慧园,省级财政按相关投入的50%给予以奖代补,每个智慧园补助最高限额100万元。到2020年全省建成现代农业智慧园50个以上,并打造一批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示范工程。

(三)推进农业物联网应用试点示范。积极引导规模经营的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试点,每年熟化一批关键技术和成套设备,建设一批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到2020年在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物联网技术应用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发改委(数字办)、经信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拓展农产品网络营销新模式

(四)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电商企业全面对接,推动名特优农产品网络营销。加大农产品电商上行的支持力度,降低财政对农产品电商按年销售额奖励的门槛,提高农产品电商竞争能力。

(五)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的信息化改造。依托互联网开展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批对接,鼓励发展定制配送、直供直销、微信营销等新模式。探索开展优质农产品进社区试

点示范,积极发展休闲农业线上推介、网上营销,鼓励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电子商务,到2020年每年扶持建设30个鲜活农产品社区直销、休闲农业网上营销、放心农资下乡网络营销示范项目。

(六)加快农产品电商省级地方标准制定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进“一品一码”、二维码贴标销售,扶持“一村一品”“三品一标”“可追溯产品”的认证。对主导制定农产品电商省级地方标准的企业,按《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给予资助,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和倾斜。

(七)加快发展与电商配套的冷链物流体系、智能仓储设施、城乡配送网点。支持建设具有预冷、冷藏、初加工、调运等功能的果蔬、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对智慧园区核心企业投资建设冷库容积2500立方米(以上)的,由省级财政按不高于投资额的30%、最高50万元予以补助。对智慧园区核心企业购置带有统一标识的冷藏货运车辆、建设冷链物流配送体系的,由省级财政按不高于新增投资额的10%、最高100万元予以补助。

(八)促进电子商务助力精准扶贫。大力推动贫困地区电子商务发展,不断提升贫困人口利用电商创业、就业的能力。鼓励支持邮政、供销等部门在贫困地区开展电子商务,拓宽贫困地区特色优质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质监局、邮政管理局、供销社,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强农业信息化服务管理能力建设

(九)实施“农业云131”信息工程。围绕构建一个福建农业大数据资源中心,完善农业生产、经营和质量安全三个服务系统,建立一个服务全省农业农村农民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逐步健全农业产业、新型经营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农产品营销等相关数据共享机制,推进农业信息资源全面、高效和集约管理,加快形成农业信息资源“一张图”。到2020年基本建成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在线共享、服务全省农业农村农民的数字农业综合信息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财政厅、商务厅、发改委(数字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

(十)完善12316农村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省级12316服务调度中心(农业农村信息服务中心),支持市、县(区)12316文明窗口可视化建设,力争到2020年形成12316省、市、县三级联动体系。完善12316手机农务通功能,优化适时农情、农产品价格发布功能,提升专家在线咨询会诊、三农政策解读功能,提高农民运用手机等移动终端发展生产、便利生活、增收致富的能力。

(十一)加快益农信息社规范化建设。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的标准,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加快推进益农信息社建设,引导益农信息社与农村电商服务点等融合发展,共享服务网络和设施。到2020年基本实现益农信息社在行政村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财政厅、商务厅、发改委(数字办),各市、县(区)

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鼓励支持农业信息化技术创新

(十二)充分发挥科研院校技术储备和人才优势,支持省属高校、研究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加强农业信息技术研发、集成应用。围绕解决农业物联网、农业大数据、电子商务、信息化标准等领域发展瓶颈,重点在农业传感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动植物生长优化调控模型、农业机器人等领域取得明显突破。强化科研成果转化,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院校和重点实验室(中心)等建立创新协同机制,突破一批农业信息化共性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重大信息化科技成果。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省农科院,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加快培育农业信息化人才队伍

(十三)鼓励省内相关高校和职业技术学院开设数字农业专业课程,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信息服务企业开展合作,加快培养专业型、复合型数字农业管理和技术人才。充分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强化对农业行政管理和农技推广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信息员及农民的培训力度,到2020年累计培训数字农业人才1万人次。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民创业园、创业孵化器、“星创天地”等平台建设,鼓励各类科技人员、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士兵等到农村、到园区、到平台创业。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人社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省农科院,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切实强化组织保障

(十四)建立由省农业厅负责召集,省海洋渔业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省数字农业建设工作。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省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要加快农村地区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将全省数字农业综合服务平台纳入“数字福建”建设和扶持范围,支持物联网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和推广。其他省直部门也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完善工作机制。各市、县(区)要加强对数字农业的组织领导,将数字农业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推动数字农业加快发展。加大财政支持力度,2018—2020年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数字农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发改委(数字办)、经信委、财政厅、商务厅、通信管理局、数字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 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15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医教协同推进我省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加强医学人才培养,推进健康福建建设,经省政府研究,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需求导向、基层导向和质量导向,创新医教协同体制机制,加快医学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使用激励机制,推进健康服务供给模式转型,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全民健康基础。

(二)主要目标。加快补短板,到2020年,进一步完善医学教育体系,缓解医学人才紧缺。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突破,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得到完善,以“5+3”为主体、“3+2”为补充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立,完成住院医师、全科医生培训1.2万人,基本实现每万常住人口有2名以上的全科医生。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等紧缺人才培养得到加强,公共卫生、药学、护理、康复、医学技术等人才培养协调发展,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到2030年,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环境更加完善,具有福建特色的标准化、规范化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健全,医学人才队伍基本满足健康福建建设需要。

二、加快构建标准化、规范化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提高生源质量。从2018年起,本科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均安排在一本招生,提高生源质量。稳定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单点招生规模。鼓励厦门大学、华侨大学扩大面向福建省的本科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综合性大学本科临床医学专业实行单独代码招生。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四)提升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中职层次逐步转向在岗乡村医生能力和学历提升。2017年起,中职层次不得新增农村医学、中医专业,并逐步缩减农村医学专业招生规模;2020年后,逐步停止中职层次农村医学专业招生,经济欠发达地区确有需要的,应依据本地区村卫生室人员岗位需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备案后方可招生。根据行业与实际需求,确定高职(专科)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重点为农村基层与村卫生所培

养助理全科医生。支持医药卫生类职业院校做专做特,调整优化护理职业教育结构,大力发展高职护理专业教育;稳定中职护理专业办学规模,非专业医药卫生类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不得开设护理专业。稳步发展医学类专业本科教育,积极创造条件支持莆田学院医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医学类普通本科高校,支持有条件的本科院校整合相关医学教育资源举办二级医学院。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卫计委、发改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深化院校医学教育改革。进一步强化5年制临床医学、中医学教育基础地位。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和医德培养贯穿医学教育教学全过程。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规范临床实习管理。加强课程体系建设,推进基础课程与临床课程、临床课程与预防课程的贯通融合,推出一批符合医学人才培养规律的优质教材。以提升学生解决临床实际问题能力为导向,深入开展整合式、讨论式、探究式教育教学方式改革,加快建设一批集临床实践教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一体的医学临床教育基地。建设一批医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基于实践典型案例组成的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以及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开展闽台医学师资联合培养培训工作,支持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建设教师发展示范中心,开展全省新任职医学教师(含临床教师)岗前培训。

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从招生录取、培养方案、学位授予等方面,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深度融合,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开展培养工作,加强学位课程学习、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完善临床轮转为主的培养制度。加强高校全科、儿科(含儿童保健科)、妇产科(含妇女保健)、精神科等学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通过编制管理创新、职称评聘倾斜和薪酬待遇提高等方式,推动有条件的医学院探索职称评聘制度改革,进一步拓宽上升渠道,增强认同感。

构建现代卫生职业教育体系,积极开展医学教育“二元制”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同步更新教学标准与岗位要求、教育教学内容与临床技术技能,加强医学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

加强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修订福建省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标准,严格临床教学基地认定审核和动态管理,依托高校附属医院积极申报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在本科生临床实践教学、研究生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临床带教师资培训等方面发挥示范辐射作用。高校要把附属医院教学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加大投入、加快建设,明确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将教学作为附属医院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提升附属医院临床教学水平。高校附属医院要把医学人才培养作为重大使命,处理好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关系,健全教学组织机构、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制度和科研管理制度,加大教学投入,围绕人才培养优化临床科室设置,加强临床学科建设,落实教育教学任务,将医学人才培养情况作为院长年度绩效考核任务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计委、省委编办、人社厅、财政厅

(六)建立完善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进一步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健全临床带教激励机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严格培训过程管理和结业考核,持续加强培训质量建设。保障住院医师培训期间待遇,积极扩大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培训规模,探索建立培训招收计划与临床岗位需求紧密衔接的匹配机制,动态调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培训容量,基本满足行业需求和人才培养需要。继续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稳步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不断提高临床医师专科诊疗水平,探索和完善待遇保障、质量控制、使用激励等相关政策,逐步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医学专业硕士学位衔接政策,鼓励支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申请同等学力医学专业硕士学位。适时启动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试点,培养一批公共卫生人才。在国家指导下,积极探索接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取得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的实施方案。调整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年限以及考核要求等规定,逐步建立与国家要求一致的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省委编办、发改委

(七)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建立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强化全员继续医学教育,健全终身教育学习体系。将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医疗卫生人员岗位聘用和定期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以需求为导向,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活动;以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分级分类设置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要求;以培训质量和效果为重点,强化规范管理。做好宣传工作,强化终生教育的理念,形成社会氛围。大力开展“互联网+继续医学教育”,创新推广开放式健康医疗教育体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联网教学模式。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人社厅

(八)加强医学教育专业认证与质量评估。加强医学类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和合格评估,提高医学类学位点建设质量。支持医学专业参与国际、国家医学教育专业认证,通过认证的专业分档次给予100万元、50万元绩效奖励。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开展医学专业评估工作,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第三方评估。建立预警和退出机制,对学科专业评估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后不达标者取消招生(收)资格。将人才培养工作、专业认证结果、医师和护士资格考试通过率、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等纳入医学院校办学、公立医院办院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计委

三、有效衔接医学人才供给与需求,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九)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供需平衡机制。教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建立双向定期沟通机制,统筹医学人才需求和人才缺口情况,制定医学人才培养规划;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定期提供人才

需求,教育行政部门及医学院校根据人才需求及医学教育资源状况,合理确定、适时调整医学专业招生规模及结构,坚持按需招生、以用定招,探索建立招生、人才培养与就业“一盘棋”联动机制。实施医学类专业“正负面清单”制度,引导医学院校压缩非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新增规模全部用于医学类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重点增设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病理、老年医学、麻醉、中医、公共卫生、护理、助产、康复等空白紧缺专业;根据需求情况,支持省内高校适当开设儿科学、精神医学专业,支持增设服务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发展的急需专业,推动医学人才投向与投量向医学资源不足的地区倾斜。严格医学教育准入标准,支持有条件的综合性大学设置医学院(部)和学科专业。开展儿科、精神科执业医师转岗培训。鼓励省外医学专业毕业生来闽回闽就业。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计委、人社厅,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转岗培训等多种途径,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按照考生户籍以县或设区市为单位定向招生的办法,根据各县(市、区)需求,继续实施定向乡镇卫生院培养“本土化”大专层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为49个基本财力保障县县级医院每年定向培养300名本科层次临床医学专业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开展面向基层医疗机构、乡村定向委培中医执业(助理)医师。将本科定向毕业生、大专医学类定向毕业生分别全部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严格履约管理,及时落实就业岗位和薪酬待遇,鼓励各地积极推行“县管乡用”(县医院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的用人管理制度。继续实施乡村医生规范培训,对在岗基层卫生人员加强全科医学、中医学基本知识技能和适宜技术培训。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人社厅、财政厅,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继续每年安排福建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专业“5+3”一体化招生计划,促进中医药院校教育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衔接。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的中医药学科专业体系,推进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养老等人才培养。加强中医药学科专业建设,支持福建中医药大学等高等院校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中医药重点学科。推动高校设立健康管理等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专业,支持校企合作,联合培养中医预防、保健、养生、康复、护理、养老、中药特色技术、中医技师、健康管理等中医药技能型人才。拓宽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技能人才岗位设置,推进相关职业资格认证和技能鉴定,加快培养具有中医药知识和技能的健康服务从业人员。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大力宣传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和省名中医,建立健全各级名中医评选制度,加强师承导师、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建立以名老中医药专家、教学名师为核心的教师团队,建设一批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和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临床医学类专业应设置中医学必修课,中医类专业应调整中医课和西医课的课时设置比例,提高中医药课时比重。加强学生对中医“四大经典”的学习,研究生应深入钻研理解中医经典,安排跟师学习。实施名中医培养计划、名中医访问学者项目、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师承带徒项目,每个县级中医类医院建设1~2个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培养县乡村中医临床技术骨干500

名。加强优秀中青年知名中医医师培养,培养30名以上在全国有较大学术影响力的中医药优秀人才,造就若干名在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等领域具有突出学术经验传承或科技创新能力的中医药领军人才。鼓励开展西医人员学习中医试点,培训省级“西学中”人员,探索建立西医人员规范应用中成药的培训制度。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推进医学教育协调发展。引进国内外优质医学教育资源,在优势学科专业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重大科研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支持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开展高水平医学院校建设。建立不同区域、不同办学水平的医学学科专业建设对口合作机制,提高新建医学院校和学科专业建设能力,提升全省医学教育整体水平。在国家统筹安排下,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西部支援行动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中西部地区支持计划,开展“团队式”对口支援工作。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推动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医学资源紧缺区域的医学院校教育持续科学发展。城市大医院要积极为基层和山区、海岛等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医学人才。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计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医教协同管理

(十三)建立医学教育宏观管理协调机制。建立由省教育厅、卫计委、编办、发改委、财政厅、人社厅等部门,有关医学院校和医院共同参与的省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全省医学教育改革,共同研究协商重大政策与问题。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同,狠抓落实。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计委、省委编办、发改委、财政厅、人社厅

(十四)强化医学教育统筹管理。省教育厅、卫计委要进一步加强医学教育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建立分科类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和专家智库,发挥行业学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作用,在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规划、标准制修订、考核评估等方面,建立共商、共建、共推制度,相关公共服务逐步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推进省部共建,积极争取与教育部、国家卫计委共建福建医科大学,与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福建中医药大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项经费、绩效拨款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将相关医学学科纳入一流学科建设范畴,加大资源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按照国家部署和要求,深化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管理体制,开展改革试点有关工作。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计委、财政厅、发改委

五、完善人才使用激励政策

(十五)提升医疗卫生行业职业吸引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合理体现医务人员专业技术劳务价值,加快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医疗卫生工作,提高全科、儿科、精神科、公共卫生等紧缺专业人员薪酬待遇,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内予以倾斜,确保不低于其他专业的平均薪酬水平。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的人才评价机

制,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完善职称晋升办法,拓宽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可放宽到县级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下同)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县(市、区)的二级医疗卫生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控制标准逐步提高至2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控制标准提高至15%。推进临床医师多点执业,引导人才下沉基层。对“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高级岗位比例。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工作特点,分层分类完善临床、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医学技术等各类专业人才准入和评价标准。将儿科、产科、精神科、中医药等相关专业人才列入紧缺人才目录。对紧缺人才采取专项公开招聘、特设岗位招聘等方式,提高人才招聘引进工作实效。创新人才使用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以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可由医院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公开招聘。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核定办法,放宽基层卫技人员招聘条件,简化招聘流程,提高编制使用效率。基层卫生计生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和全科、中医等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考察聘用。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人社厅、省委编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完善保障措施

(十六)保障经费投入。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和激励作用,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医学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2018年起,临床医学类本、专科生均定额拨款系数按2.2执行,医学类研究生拨款标准提高2000元。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适时调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对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等紧缺学科培训对象予以适当倾斜。合理确定医学门类专业学费标准,加大对贫困家庭医学生的资助力度。进一步完善以培养质量、绩效评价为导向的经费拨款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教育厅、卫计委、物价局

(十七)强化追踪监测。建立健全追踪监测机制,制订部门分工方案和追踪监测方案,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监测评估。实施常态化、经常化的督导考核机制,强化激励和问责。对各地、各有关高校和医院在实施过程中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及时总结推广。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计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8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闽政办〔2018〕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为落实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数量和质量双平衡，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2018年各地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详见附件），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确保完成年度任务。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是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及时将年度任务分解下达到所辖各县（市、区），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年度任务。对补充耕地中的水田面积超额完成的，可用于冲抵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任务。

二、强化耕地质量建设。加强补充耕地的水利灌溉设施和土壤质量建设，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再利用，加大补充耕地中的水田比例，提高补充耕地新增粮食产能。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在省直有关部门安排的直接按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项目的基础上，对其他具备条件的专项农田建设项目，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增加投入，补足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缺口。高标准农田建设要结合实施土地平整，将周边零星非耕地地块纳入建设范围，对具备条件的旱地增加水利灌溉设施提质改造为水田，并实施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增加新增耕地、水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等别。

三、严格任务考核奖惩。对未完成年度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地区，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在整改到位前，除省及省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外，暂停受理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申请。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的，超额部分可结转用于下一年度考核，并在下一年度有关涉农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违法建设占用耕地的，相应追加下一年度补充耕地任务。

附件：2018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5日

附件

2018 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表

补充耕地任务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其中：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需补充的任务		
地 区	总任务		其中：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任务	其中：有关部门按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项目建设的任务						烟草					
	其中：补充水田任务	总任务		小计	国土资源	发展改革	农业	水利	农业综合开发						
福州市	0.71	0.35	24.21	0.18		7.63	3.60	0.00	0.03	2.00	2.00	0.00	16.58		
厦门市	0.16	0.08	2.28	0.04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1.96		
漳州市	0.82	0.41	27.85	0.21		10.31	4.64	0.00	0.07	2.00	3.60	0.00	17.54		
泉州市	0.78	0.39	20.99	0.19		8.70	3.20	0.00	0.00	2.60	2.90	0.00	12.29		
三明市	0.68	0.34	25.07	0.17		25.07	5.36	3.90	0.21	3.60	11.70	0.30	0.00		
莆田市	0.41	0.20	10.80	0.10		3.50	1.60	0.00	0.00	1.20	0.70	0.00	7.30		
南平市	0.79	0.40	28.26	0.20		24.45	5.60	4.40	0.25	3.60	10.30	0.30	3.81		
龙岩市	0.70	0.35	22.73	0.17		22.73	3.92	3.40	0.16	2.50	12.60	0.15	0.00		
宁德市	0.84	0.42	20.88	0.21		10.58	3.60	0.00	0.28	2.50	4.20	0.00	10.30		
平潭综合实验区	0.11	0.06	0.27	0.03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11		
合 计	6.00	3.00	183.34	1.50		113.45	32.00	11.70	1.00	20.00	48.00	0.75	69.89		

单位：万亩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人民政府2018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8〕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人民政府2018年立法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省政府立法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按照省第十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法治保障。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及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现就做好省政府2018年立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立法工作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坚持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和《福建省委印发〈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涉及政治方面配套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重大体制机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要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推进我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进程。

二、主动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一是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立足本省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确定对福建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大、影响面广、带动力强、有紧迫需要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重点项目。更好地为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坚持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并举,根据我省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稳定和法治建设的实际需要,统筹考虑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工作,增强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三是区分轻重缓急,把重要程度、紧迫程度、成熟程度高的项目作为立法工作的重点。四是与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相衔接。

三、进一步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执行新修订的《立法法》《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和《福建省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充分发挥省政府法律顾问、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省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广泛听取各方和

公众意见,提高立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在法规、规章的起草过程中,对有关部门涉及的职责分工争议事项,必须克服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紧密配合和依法协调,解决久调不决的问题,提高立法效率和质量。

四、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领导。立法工作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有立法任务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强对本部门立法任务的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根据省政府立法计划,省政府办公厅将下发2018年立法计划提请审议项目进度安排,对安排在上半年的项目,有关部门应当于2018年2月28日前向省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安排在下半年的项目,应当于2018年4月30日前向省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对预备项目,各起草单位要抓紧进行前期调研、草案起草工作,争取项目早日成熟,并将草案起草工作情况于今年10月31日前报省政府;对调研项目,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将调研情况于今年10月31日前报省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2018年立法计划

一、提请审议(制定)项目(共18项)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共9项,其中制定7项,修改2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省住建厅
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省环保厅
3.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省法制办
4.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省住建厅
5.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修改)	省环保厅
6.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	省法制办
7.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省质监局
8.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9.涉及“放管服”改革需修改或废止的地方性法规	省直相关部门

(二)政府规章项目(共9项,其中制定4项,修改5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平潭综合实验区石头厝和滨海沙滩保护管理办法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福建省河长制工作管理办法	省水利厅
3.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办法	省民政厅
4.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修改)	省公安厅
5.福建省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省住建厅
6.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修改)	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省国土厅
7.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修改)	省民政厅
8.涉及“放管服”改革需修改或废止的政府规章	省直相关部门
9.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需修改或废止的政府规章	省直相关部门

二、预备项目(共29项)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共11项,其中制定6项,修改5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福建省红色文化保护条例	省文化厅
2.福建省中医药条例	省卫计委
3.福建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修改)	省卫计委
4.福建省商事登记与监管条例	省工商局
5.福建省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省农业厅、省海洋渔业厅
6.福建省全民健身条例	省体育局
7.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改)	省教育厅
8.福建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省文化厅
9.福建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改)	省农业厅
10.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修改)	省环保厅
11.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修改)	省环保厅

(二)政府规章项目(共18项,其中制定8项,修改10项)

项目名称	起草部门
1.福建省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办法	省经信委
2.福建省标准化管理办法(修改)	省质监局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合一”场所综合治理的若干规定	省安监局牵头,会同省消防总队
4.平潭综合实验区离岸金融业务管理办法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5.福建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省经信委
6.福建省盐业管理办法(修改)	省经信委
7.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修改)	省经信委
8.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修改)	省卫计委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 9.福建省消防设施管理办法(修改) | 省公安厅 |
| 10.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办法(修改) | 省财政厅 |
| 11.福建省慈善事业管理办法 | 省民政厅 |
| 12.福建省动物防疫管理办法(修改) | 省农业厅 |
| 13.福建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 省林业厅 |
| 14.福建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 | 省物价局 |
| 15.福建省地图管理办法(修改) | 省测绘地信局 |
| 16.福建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办法 | 省气象局 |
| 17.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使用的规定(修改) | 省人防办 |
| 18.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改) | 省法制办 |

三、调研项目(共23项)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共16项,其中制定8项,修改8项)

- | 项目名称 | 起草部门 |
|-------------------------------|----------|
| 1.福建省动物保护条例 | 委托立法 |
| 2.福建省地方金融服务与监管条例 | 委托立法 |
| 3.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 省环保厅 |
| 4.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改) | 省林业厅 |
| 5.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修改) | 省海洋与渔业厅 |
| 6.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修改) | 省林业厅 |
| 7.福建省九龙江流域管理条例 | 省水利厅 |
| 8.福建省防洪条例(修改) | 省水利厅 |
| 9.福建省青年志愿服务条例(修改) | 省民政厅 |
| 10.福建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 省教育厅 |
| 11.福建省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 省经信委 |
| 12.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修改) | 省人社厅 |
| 13.福建省公证工作若干规定(修改) | 省司法厅 |
| 14.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修改) | 省发改委 |
| 15.福建省促进闽台青年融合发展条例 | 省台办 |
| 16.福建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二)政府规章项目(共7项,其中制定5项,修改2项)

- | 项目名称 | 起草部门 |
|-----------------|------|
| 1.福建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 | 省水利厅 |
| 2.福建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 省财政厅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打击
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闽政办函〔2018〕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试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进一步加强我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经省政府同意,建立福建省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省政府领导下,抓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研究拟定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解决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集中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督促指导各地扎实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检查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总结各地各部门在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力度;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 召集人:陈则生 省林业厅厅长
- 成 员:叶得盛 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 傅建飞 省委政法委委务会议成员、省社会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吴亮碧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 李志忠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

(接上页)

- | | |
|--------------------------|------------|
| 3.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修改)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4.冠豸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 | 龙岩市政府 |
| 5.福建省侨批档案保护管理办法 | 省档案局 |
| 6.福建省实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办法 | 省民政厅 |
| 7.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规定(修改) | 省农业厅 |

四、废止项目(共1项)

- | 项目名称 | 起草部门 |
|---------------|------|
| 福建省行政监察案件移送规定 | 省监察厅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阮诗玮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薛祺安 省公安厅副厅长
韩 健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 宁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梁金焰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梁全顺 省农业厅总畜牧兽医师
欧阳德 省林业厅副厅长
刘常标 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巡视员
罗冠升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副巡视员
吴立官 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吴添富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胡永新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林月英 省公务员局副局长
姜 涛 省公安边防总队副总队长
李彦华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福州办事处副主任
郝俊江 福州海关缉私局政委
李 全 厦门海关副关长兼缉私局局长
王文胜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志坚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铁路办事处纪工委书记
叶嘉斌 民航福建安全监督管理局党委副书记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林业厅分管副厅长欧阳德兼任。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如有变动,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刻印章,如工作需要,由省林业厅代章。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可根据会议研究的内容,请全体或部分联席会议成员出席,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非成员单位及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参会。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单位并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8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邵玉龙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梁亚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

免去邱志向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7〕372号 2017年10月23日)

免去邵玉龙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闽政文〔2017〕379号 2017年10月23日)

免去范鑫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

(闽政文〔2017〕383号 2017年10月28日)

免去林真的福建省档案局巡视员职务,退休。(闽政文〔2017〕427号 2017年12月10日)

免去刘捷明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7〕428号 2017年12月10日)

免去闵小权的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431号 2017年12月10日)

免去林文斌的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闽政文〔2017〕444号 2017年12月18日)

任命林文斌为福建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局长；

任命翁惠明、黄立峰为福建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7〕445号 2017年12月18日)

任命吴文盛为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闽政文〔2017〕446号 2017年12月18日)

任命赵卫朋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闽政文〔2017〕447号 2017年12月18日)

任命冯利辉为福建省粮食局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闽政文〔2018〕11号 2018年1月11日)

任命张清为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8〕12号 2018年1月11日)

任命陈建星为福建省物价局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8〕13号 2018年1月11日)

任命卓少锋为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巡视员。(闽政文〔2018〕14号 2018年1月11日)

任命黄文兵为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8〕16号 2018年1月11日)

任命李擎为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免去其福建省湄洲湾港口管理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18〕17号 2018年1月11日)

免去张明晃的福建省物价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闽政文〔2018〕18号 2018年1月11日)

任命周耀龙为福建省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福建省体育局副巡视员职务。

(闽政文〔2018〕22号 2018年1月11日)

任命邓冈为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8〕23号 2018年1月11日)

任命陈成武为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8〕24号 2018年1月11日)

任命宿利南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闽政文〔2018〕26号 2018年1月15日)

免去蔡伟的福建省人民政府水电站库区移民开发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18〕27号 2018年1月15日)

任命蔡伟为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巡视员。(闽政文〔2018〕28号 2018年1月11日)

任命宗晓明为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闽政文〔2018〕30号 2018年1月15日)

免去杨庆华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8〕35号 2018年1月15日)

免去戴秀芳的福建省商务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闽政文〔2018〕36号 2018年1月15日)

继续聘任钟军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闽政文〔2018〕51号 2018年1月26日)